

崇明实现垃圾分类“全覆盖”

郑健

近年来,崇明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总要求,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覆盖,并持续在“全覆盖、全流程、全提升”三个方面全面巩固和质量提升,不断提升垃圾分类水平,助力建设美丽家园。

一、基本做法

2018年8月,崇明调查队开展了涵盖崇明全部18个乡镇的269个村和78个居委会的问卷调查,有效调查对象共3853名。调查显示,崇明居民对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总体满意,满意度得分91.94分,社区普遍开展了垃圾分类工作,居民的接受程度很高,99.2%的居民愿意开展垃圾分类,99.9%的居民能不同程度做到垃圾分类。

(一)坚持“全域覆盖”,因地制宜分区分类

坚持从实际出发、不搞一刀切,建立城乡一体而又有区别的分类管理模式。农村地区全面推广“户分户投、村收村拣、镇运镇处”的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管理模式。城镇住宅小区,有序撤走楼道原有垃圾桶,按小区规模合理划定投放点,配置环卫专员和志愿者驻点指导。机关企事业单位,实行“不分类不清运”强制措施,全区269个行政村、129个小区、1600多家企事业单位、5200多家沿街商户已全面签订承诺书。当时调查显示,仅有不到2%的居民反映小区没有全面开展垃圾分类。

(二)坚持“全面处置”,优化硬件配套

财政累计投入2.83亿元,建成运行镇级湿垃圾集中处理站21座、村级湿垃圾处理点52个,新改建垃圾分类暂存点623个、餐厨垃圾转运点18个,配置湿垃圾专项收集车、运输车1300多辆,配发分类垃圾桶、转运桶70万只。构建“一户两桶”“一村一点”“一镇一站”“村村有车”的设施体系,就近就地处置,基本实现湿垃圾“不出镇”。加快建筑装潢垃圾、餐厨垃圾、集贸市场垃圾等“大分流”体系建设,全区建成并投运322个再生资源服务点、18座再生资源中转站和1座区级集散场,基本完成崇明危废焚烧处理厂改建,加快推进6座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。目前,全区湿垃圾处理总量达到2.7万吨,日均处理湿垃圾达到150吨,减量率达到25%左右。

(三)坚持“全程分类”,规范流程管理

分类收运环节,强调作业规范、日产日清。明确区分干、湿垃圾运输车辆,将分类垃圾分别装走,让居民眼见为实。分类处置环节,湿垃圾进入“分拣破碎压榨脱水加菌种高温发酵有机肥”循环处理系统;干垃圾经中转压缩后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处置;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实现镇运输、区级托底处置。目前,全区生活垃圾总量比原先减少了三分之一,垃圾总体资源化利用率,从去年的27%迅速提升到80%左右。调查显示,绝大部分小区能够做到完全分类运输或部分分类运输,尚有极个别小区还未完全做到。其中分四类(干、湿、有毒有害、可回收)的占67.6%;分三类(干、湿和有毒有害)的占11.1%;分两类(可回收、不可回收)的占18.9%。

(四)坚持“全面参与”,实现“行为自觉”

坚持群众唱主角,从最初的“被动参与者”,到认识自觉的“主动配合者”,再到行动自觉的“主动参与者”。一是组织保障

。以“两大员”（收运作业人员和分类收集人员）为重点，进行专业化技能操作培训，实行专门考核和持证上岗，打造垃圾分类主力军。二是宣传引导。一方面注重典型示范引领，要求广大党员切实发挥“示范员”“指导员”“监督员”作用。同时发动社会力量，组建庞大志愿者队伍，采用舞台戏巡演、垃圾分类歌曲传唱、小喇叭走村串户等多种方式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。另一方面，注重“小手牵大手”，在全市率先编写垃圾分类教材，并在全区各中小学使用，抓早抓小，推动形成“教育一个孩子、影响一个家庭、带动一个社区”的良性互动局面，全区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均达到95%以上。三是常态管理。建立了区、乡镇、村居三级评估考核制度，结果纳入各乡镇年度绩效考核。开展荣誉激励。区政府每年划拨2700多万专项资金，作为优秀村居奖励补贴资金，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。调查显示，在实际生活中，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表示“总能做到”垃圾分类投放，近30%的居民表示“大多数时候能做到”，小部分表示“偶尔能做到”。

二、存在的一些问题

崇明垃圾分类实施以来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。

（一）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还不够强

调查显示，在垃圾分类的困难中，有83.4%的居民选择了此项，是居民认为最主要的困难。居民垃圾分类的意愿强烈，但实际生活中却不能完全做到，个别居民认为垃圾分类是政府、物业或保洁员的事，垃圾分类主动参与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个人文明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垃圾分类设施还不够完善

在垃圾分类的困难中，有49.9%的居民选择了此项。一是湿垃圾处理能力不足。湿垃圾处理点数量偏少，处理手段较为单一。二是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陈旧。收集车和运输车普遍存在着陈旧老化、损坏率高的情况，部分乡镇由于缺乏资金，收集车、运输车等都不能按标准配置。

（三）客观约束力欠缺

有59.9%的居民选择“垃圾分类主要靠居民个人自觉和辅助分类人员”。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如法律、行政执法等客观约束力，使部分人存在的怕麻烦的惰性、不愿分类的陋习等一时难以有效转变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（一）对居民的建议

调查显示，77.8%的调查对象认为居民自身对于垃圾分类应发挥主要作用，表现出强烈的垃圾分类意愿。垃圾分类需要每一个公民的积极参与，这就需要每一个公民不断提高自身的文明素质，将垃圾分类的意愿转化为实际行动。要克服惰性、克服困难，从小事做起，从自身做起。政府和社区应加强引导和约束，推动意愿向行动的转化，不断提升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。

（二）对小区的建议

调查显示，对于垃圾分类应发挥主要作用的主体，57.6%的选择了保洁员，44.0%的选择了居委会，34.2%的选择了物业，这些都是小区相关主体。小区作为垃圾分类的直接管理者和实施者，一是要居委会和物业加强联动，切实落实好相关垃圾分类政策，齐心协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；二是要继续加强宣传，强化居民认知；三是完善辅助分类人员管理，配足人员、加强培训，确保垃圾分类工

作的正常开展、有力开展。

(三)对政府的建议

作为垃圾分类的主要推动者,政府的责任重大,需要持之以恒。一是完善垃圾分类系统,加大基础设施投入,建立分类收运处置系统,保障垃圾分类后妥善分类收运和处理,完善设施,补齐短板。二是加强对宣传薄弱环节的宣传力度,提高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宣传效果,充分运用微信、网络等新媒体宣传手段。三是废品回收,扩大废旧商品回收网点覆盖面,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各类可回收物的收集和处置渠道。四是完善政策法规,出台垃圾分类相关法律,并可进一步进行执法,加强垃圾分类的客观约束力。除此之外,还有督促企业清洁生产、开展科普宣传、组织志愿者、开展家政培训等各方面。最后,从长远计,应校园联动,加强学校对垃圾分类的教育,把垃圾分类编写进中小学生教材,从少年儿童抓起,让孩子从小就形成垃圾分类的意识、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,在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的同时不断提高公民的文明素质。

(作者单位: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)